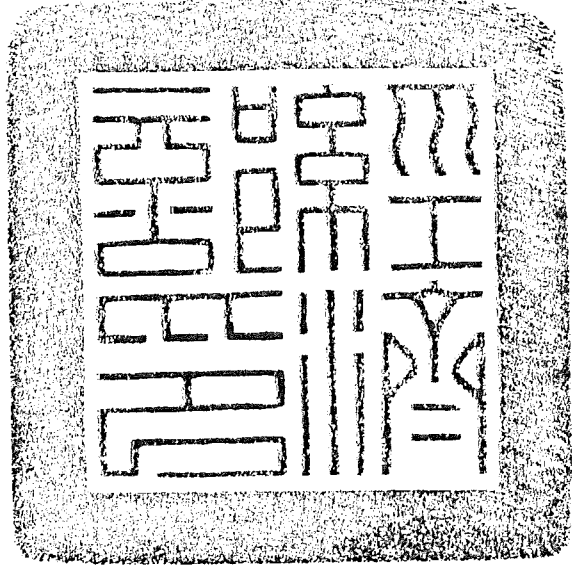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3801770號



修正「廢熱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

部長 李 吉 先